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0.81 亿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阅,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